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十条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九条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禁止进境物的检疫审批，由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或者其授权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负责。

输入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检疫审批，由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的机关负责。

（三）《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批的进境动物（含过境动物）、动植物产品和需要特许审批的禁止进境物的检疫审批。

（四）《进境水果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在签订进境水果贸易合同或协议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海关总署申请办理进境水果检疫审批手续，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五)《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 海关总署对进境粮食实施检疫许可制度。进境粮食货主应当在签订贸易合同前，按照《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等规定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以下简称《检疫许可证》)，并将国家粮食质量安全要求、植物检疫要求及《检疫许可证》中规定的相关要求列入贸易合同。

(六)《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进口饲料需要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七)《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管理办法》

第六条 输入植物繁殖材料的，必须事先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并在贸易合同中列明检疫审批提出的检疫要求。进境植物繁殖材料的检疫审批根据以下不同情况分别由相应部门负责：

- 1.因科学研究、教学等特殊原因，需从国外引进禁止进境的植物繁殖材料的，引种单位、个人或其代理人须按照有关规定向海关总署申请办理特许检疫审批手续。

- 2.引进非禁止进境的植物繁殖材料的，引种单位、个人或其代理人须按照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农业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林业）厅（局）申请办理国外引种检疫审批手续。

3.携带或邮寄植物繁殖材料进境的，因特殊原因无法事先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携带人或邮寄人应当向入境口岸所在地直属海关申请补办检疫审批手续。

4.因特殊原因引进带有土壤或生长介质的植物繁殖材料的，引种单位、个人或其代理人须向海关总署申请办理输入土壤和生长介质的特许检疫审批手续。

（八）《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七条 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入境需要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应当事先向海关总署申请办理动植物检疫审批手续。

（九）《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非食用动物产品进境前或者进境时向进境口岸海关报检，报检时应当提供原产地证书、贸易合同、发票、提单、输出国家或者地区主管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证书等单证，须办理检疫审批的应当提供检疫许可证。

（十）《进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进境水生动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检疫许可证。

进境水生动物自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出境后中转第三方国家或者地区进境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办理检疫许可证时应当详细填写运输路线及在第三方国家或者地区中转处

理情况，包括是否离开海关监管区、更换运输工具、拆换包装以及进入第三方国家或者地区水体环境等。

进境种用、养殖和观赏水生动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指定隔离场所在地海关办理检疫许可证，办理前应当按照《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隔离场使用证；进境食用水生动物的，应当在进境口岸海关办理检疫许可证。

(十一)《进境动物遗传物质检疫管理办法》

第六条 输入动物遗传物质的，必须事先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以下简称《检疫许可证》)，并在贸易合同或有关协议中订明我国的检疫要求。

四、实施机构：海关总署、湛江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 10 个工作日。

六、承诺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七、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八、结果样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见附件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见附件 2)。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一) 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单位 (以下简称申请单位) 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直接对外签订贸易合同或者协议的单位；

(二) 输出和途经国家或者地区无相关的动植物疫情；

(三) 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四) 符合中国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签订的双边检疫协定 (包括检疫协议、议定书、备忘录等)；

(五) 进境动物遗传物质、非食用动物产品、水果、烟草、粮食、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水生动物，输出国家 (地区) 和生产企业在海关总署公布的相关检验检疫准入名单内；

(六) 可以核销的进境动植物产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其上一次审批的《检疫许可证》的使用、核销情况。

十二、申请材料：

(一) 申请材料目录

项目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形式	要求
进境	非企业法人需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	网上办理：1 份	电子	

项目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形式	要求
粮食	生产加工存放单位考核报告	复印件	网上办理：1份	电子	
进境水果	非企业法人需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	网上办理：1份	电子	
进境烟叶	非企业法人需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	网上办理：1份	电子	
	生产加工存放单位考核报告	复印件	网上办理：1份	电子	
进境饲	非企业法人需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	网上办理：1份	电子	

项目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形式	要求
料	I 级风险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需提供生产、加工、存放单位证明材料 (申请单位与生产、加工、存放单位不一致的, 需提供申请单位与指定企业签订的生产、加工、存放合同)	复印件	网上办理: 1 份	电子	
进 境 活 动 物	非企业法人需提交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	网上办理: 1 份	电子	
	除食用水生动物外, 需提供进境动物指定隔离场使用证	原件	网上办理: 1 份	电子	
进 境 动	非企业法人需提交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	网上办理: 1 份	电子	

项目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形式	要求
物 遗 传 物 质	代理进口的, 提供与货主签订的代理进口合同或者协议复印件	复印件	网上办理: 1 份	电子	
进 境 非 食 用 动 物 产 品	非企业法人需提交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	网上办理: 1 份	电子	
	I 级风险非食用动物产品需提供加工、存放单位证明材料 (申请单位与生产、加工、存放单位不一致的, 需提供申请单位与指定企业签订的生产、加工、存放合同)	复印件	网上办理: 1 份	电子	
过 境 动	非企业法人申请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	网上办理: 1 份	电子	

项目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形式	要求
物	提供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检疫部门出具的动物卫生证书	原件	网上办理：1份	电子	
	输入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检疫部门出具的准许动物进境的证明文件	原件	网上办理：1份	电子	
特 许 审 批	非企业法人申请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	网上办理：1份	电子	
	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其数量、用途、引进方式、进境后的防疫措施	原件	网上办理：1份	电子	

项目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形式	要求
	科学研究的立项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立项证明文件	复印件	网上办理：1份	电子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通过登录“海关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网上办理（网址：<http://online.customs.gov.cn>）。

十三、办理流程：

（一）材料受理（网上办理）。申请人通过海关总署网站——“海关政务服务平台”——“动植物检疫”向湛江海关提交申请材料。

（二）湛江海关受理申请后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限提出审核意见。需海关总署审核的，湛江海关在规定时限内将初审意见提交海关总署，海关总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审核意见。

（三）海关总署或湛江海关向申请人制发批准文件。

十四、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 0 次。

十六、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七、通办范围：湛江海关关区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网上办理：用户登录“海关政务服务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 进入“动植物检疫”模块相关功能。

二十二、办理时间：

网上办理 24 小时。

二十三、咨询电话：

海关“12360”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0759-3257819 或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关于_____的
申请,我关于 年 月 日收悉。经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关决定不予受理。

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复议法》相关规定,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_____海关(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自知道海关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之
日起 6 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通知。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经审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
_____ 对
你单位_____的申请, 决定不予批
准。

不予许可理由: _____

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复议法》相关规定, 自本通知书收到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_____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相关规定, 自知道海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
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